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065 公司简称:凯赛生物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赛生物	6880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慧卿	刘嘉雨
电话	021-50801916	021-5080191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
电子信箱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92,896,185.01	17,827,280,594.67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2,092,223.24	10,948,955,346.19	1.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0,429,978.96	1,288,863,796.70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57,712.98	336,452,143.62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162,116.29	335,582,610.07	-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69,370.95	361,450,776.18	-1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3.13	减少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8	-2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8	-29.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6	6.71	增加1.6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境外法人	28.32	165,199,321	165,199,321	165,199,321	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92	52,007,550	0	0	无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7	43,588,782	43,588,782	43,588,782	质押	5,386,819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Ltd.	境外法人	7.11	41,455,116	41,455,116	41,455,116	无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40,139,958	0	0	无	
西藏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4,750,909	24,750,909	24,750,909	质押	24,750,909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19,240,258	0	0	无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12,400,455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11,427,824	0	0	无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	11,111,518	11,111,518	11,111,51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招银朗曜、招银一号与招赢贰拾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68,1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4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6,06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06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789.00 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71,102.00万元调整为50,125.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20,977.00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受项目所在地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变动影响,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7日15: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8月8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68,1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4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0,621,023.1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8,031,051.16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262,293,444.4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15,737,606.67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5,282,589,971.9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33,763.0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1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502	1,711,020,000.00		2022年12月22日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303	780,000,000.00	548,719,766.8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6761410806	581,083,815.60	9,543,525.7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910705			资金余额从账户121906761410502中转入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897979	207,890,000.00		2022年12月16日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4101220454	2,000,0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销户
中国银行乌苏市支行	107089861989		703,497.58	资金余额从账户121906761410303中转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51904499810833			资金余额从账户121906761410502中转入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17597		30,913,396.29	资金余额从账户70010122002897979中转入
合 计		5,279,993,815.60	589,880,186.4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变更项目:由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技术)"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及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生物材料)"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977.00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91%。

变更原因:

1.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原实施主体金乡凯赛的基础设施供应主要依赖外部,成本相对较高,而新实施主体所在的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投资规模较大,可低成本覆盖项目的各项基础设施需求,因此公司变更了"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作为前述产业园建设的一部分,变更后的癸二酸项目系公司参与构建合成生物新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重要举措之一,在适度扩充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等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便于公司集中统筹管理,有利于与下游产业链紧密合作,产生规模效应,使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就该次变更,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新实施主体太原生物技术系金乡凯赛(持股比例50.125%)和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875%)的合资公司。根据公司在新实施主体中的出资义务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相应调减了"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所调减的120,977.00万元变更为用于"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的建设。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 2022 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变更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乡凯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公司考虑长期发展的要求,解决项目实施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强化人才引进力度,决定将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上海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最发达的核心地区,更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和进行科研交流;且公司已在上海设立主要的研发实验室,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变更至此,能够更好进行人才、技术、设备等各项资源整合。同时,将设立在上海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变更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以符合实际实施管理需要。公司拟购买的用于实施"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房产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空间且地价高于原实施地点,故项目增加投资总额至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就该次变更,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原因:

(一)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结余资金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原因系项目暂未完工;

(四)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原因系项目暂未完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527,999.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4,99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0,9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2.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236,233.11 2021年:44,561.32 2022年:151,115.48 2023年6月30日:53,083.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171,102.00	50,125.00	50,921.18	796.18[注2]	2022年9月
2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120,977.00	127,296.65		120,977.00	127,296.65	6,319.65[注3]	2024年12月[注4]
3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18,730.85	20,789.00	20,789.00	18,730.85	−2,058.15[注5]	2023年6月[注6]
4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78,000.00	78,000.00	27,178.00	78,000.00	78,000.00	27,178.00	−50,822.00	2023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58,108.38	60,866.95		58,108.38	60,866.95	不适用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400.00[注7]	51,400.00		51,400.00	51,400.00	不适用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			9,466.95			9,466.95	不适用	
合 计			469,891.00	527,999.38	484,993.63	469,891.00	527,999.38	484,993.63		

[注1]公司计划募集资金469,89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6,06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062.7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58,108.38万元

[注2]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3]公司"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4]公司"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延期原因系。受项目所在地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变动影响,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注5]公司"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存在结余资金的原因系: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存在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上述应付尾款及其它后续支出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6]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完成了该项目的结项审批

[注7]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累计使用51,4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6月30日		
1	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4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注1]"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且项目暂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故尚未核算效益实现情况

[注2]"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3]"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4]"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5]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东塔9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312,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312,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选举董事姜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姜海龙、孙世光、薛宇伟、付一丁、谭燕、黄嫚丽、马晓艳),董事长吴亦竹和董事黄海悦因公务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陈志新、江生俊、邓艳、田丰),职工监事郭斌因公务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子艺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超树、李爱民、高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310,386	99.9987	0	0.0000	1,8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72,310,386	99.9975	0	0.0000	1,800	0.0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翔、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属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浆站")收到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现将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兴胜街

业务项目:采集健康人普通血浆和特免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巴彦县、通河县、木兰县

登记号:MA1C6L3U423000016F2009

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

该单采血浆站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巴彦浆站自本次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之日起可正式采浆,巴彦浆站实现采浆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3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启动运作并聘用人员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白药")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正式启动运作并聘用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基本情况

1. 战略定位

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致力于为云南白药打造全球数字化平台,提高公司自主和协同创新能力,探索医药行业专业场景与前沿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发展方向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以公司"1+4+1"战略部署为指引,聚焦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及智能化水平,抓住数字经济内外部机遇,通过智慧数字运营及数字化深度应用,构建技术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打造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提升企业效率及业务创新,助推公司完成数字化转型,打造医药行业新标杆。

3. 各解决方案中心(SU)的设置

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下设B2C、B2B、基座支持、系统建设、数智应用5个解决方案中心(SU)。结合多个支持部门和专业委员会共同推动集团数字化信息技术建设需求,服务包括业务数字化项目、经管数字化项目、数字化基座项目、创新数智科技项目以及研发政策项目等等,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的数字化需求,实现公司数字化战略目标,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二、聘用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李少春先生担任公司数字战略科学家、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科技业务单元(BU)启动运作并聘用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布局,打造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先进数字化生态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及业务创新能力,助力云南白药创新与数字化进程的加速发展。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李少春先生简历

李少春,男,生于1982年12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李少春先生专注于医疗行业专业场景和前沿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在大健康领域拥有深厚行业实践经验,负责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多个领域前沿研究,推动全球创新合作的战略和执行,IBM Watson AI 科技和生态系统创新解决方案,助力医疗和生命科学行业和IBM战略客户的完整价值链的数字化重塑进程,为其提供做出关键医疗、临床、运营和创新决策所需的洞察力,使企业和组织能够利用领先技术实现可信的数字化智慧医疗平台转型。

历任IBM大中华区医疗和生命科学行业总经理,前IBM大中华区沃森健康(Watson Health)总经理,IBM中国研究院研究技术创新总监,IBM发明大师(超过 60项全球专利),获得15项IBM年度全球研究科技成就奖,其中3项为杰出成就奖项,屡次荣获IBM全球杰出业务奖、技术奖、经理人奖。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厨余垃圾违规投放行为的识别方法	202210275227.1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该专利是一种可自动识别厨余垃圾违规投放行为,实现自动监管的装置,通过智能图像算法,根据投放人的投放动作序列,判断是否存在违规投放厨余垃圾的行为,并可与图像识别、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为使用场所提供多模态的实时监管方案应用。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运用于街道、园区、小区、垃圾中转站等场景。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